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補充公告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以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謹此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根據VDX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24日(即VDX集團註冊成立日期)及2022年12月31日之間，VDX集團之收益為零，VDX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零，及VDX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15百萬港元。

另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數碼科技之業務之更多資料，並進一步闡述有關訂立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誠如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3月22日之公告分別披露，勝利證券(香港)的主營業務為傳統證券交易、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3月發放的批准下買賣虛擬資產及就虛擬資產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另一方面，勝利數碼科技現正開發及運作自營交易平台，使客戶能直接於該平台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證監會已於2023年2月接納勝利數碼科技就此方面提交的相關牌照申請。

預期勝利數碼科技營運所涉及專業知識和專長會有別於勝利證券(香港)所需，因此營運從事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平台會有別於本集團現有運作。為拓展業務範圍及提供全面的虛擬資產相關服務(本公告內將詳細說明)，本公司與其他具備豐富虛擬資產業務經驗的股東投資勝利數碼科技，藉以協助推動勝利數碼科技的牌照申請及未來發展，避免本集團於勝利數碼科技初步營運階段作出過度資本投資。

勝利數碼科技於獲發牌及開展業務前的初期營運資金很大程度上倚賴勝利數碼科技現有股東透過股東貸款注資；然而，如股東貸款額持續增加，則相關貸款餘額將影響勝利數碼科技的資本結構，嚇窒新的投資者。對於勝利數碼科技等新創公司，新的投資者及其投資尤為重要，是未來增長的基石。

認購事項整體上提升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資本結構，加強能力吸引高質素投資者投資及提供額外資本，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對於勝利數碼科技持續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認購事項亦可保持本集團於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股權，在勝利數碼科技獲發牌及開展業務的情況下維持長遠投資回報份額。認購價乃訂約方經參考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資產淨值以及VDX集團及勝利數碼科技的未來業務潛力，以及與VDX集團可資比較的公司市場數據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此外，預期勝利數碼科技會遵守證監會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頒布的所有指引，包括穩妥保管資產、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利益衝突、預防市場操縱、審計、風險管理等等。勝利數碼科技的交易平台將允許客戶於監管當局監督下的受規管環境內買賣虛擬資產。目標客戶將會是機構客戶或其他證券公司，預期包括已經在勝利證券(香港)開立賬戶買賣虛擬資產的現有客戶。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2年1月28日所發佈「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及香港特區政府於2022年10月發表最新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訂定針對虛擬資產行業、相關創新科技及其應用以及發展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願景和方針。香港特區政府旨在透過便利創新的政策及整全和平衡的監管框架，締造適合行業增長的環境。香港特區政府亦務實提出多項試驗計劃，測試及提升技術水平及其應用。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在政策及基礎建設方面積極參與及提供協助，本公司認為，該行業於不久將來能夠大幅增長及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勝利數碼科技的牌照申請已獲證監會接納，對勝利數碼科技的投資將有助本公司趁香港市場仍在發展，競爭較低且未來增長潛力較高時，於早期階段確立其於虛擬資產行業的地位及爭取市場份額。於勝利數碼科技獲證監會發放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本集團連同勝利數碼科技將能夠提供全面的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由(a)勝利證券(香港)提供買賣、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b)勝利數碼科技提供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自營交易平台。本集團將能透過與勝利數碼科技合作，鞏固本集團於其現有產業的領先地位，拓展其服務範圍，並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的競爭力，藉提供一站式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為客戶提供便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可促進勝利數碼科技持續增長和發展，鞏固本集團於現有產業的領先地位，拓展其服務範圍，並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告內所提供補充資料概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仁宇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鏞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